

西北政法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2018年7月6日学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6日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中，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根据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推送的数据与学籍系统的学籍数据比对确定，以及对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当年贯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学校建立四级认定工作机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按要求及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学生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各班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30%。其中学生代表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由班长、团支书、生活委员等主要学生干部组成，第二部分由各宿舍一名代表组成，第三部分从非贫困生中随机抽选男、女生代表组成。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在认定工作中，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职。对因责任心不强、疏忽大意导致工作失误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的烈士子女，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的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

（二）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状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户籍和学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成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和学生本人健康状况；被工会组织认定为特殊困难家庭的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一般困难”两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情况下，特殊群体因素列举的学生应优先认定为特别困难。

“一般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

（一）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开学时开始认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新生由学校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寄送《申请表》，同时发放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材料。

第十五条 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向所在班级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结合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的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提供的贫困家庭相关信息数据，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的相关因素综合认定，并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认定等级。在本班内以适当方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

相比困和“轮流坐庄”；评议涉及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时，该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再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第十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复核。复核通过后，将最终结果通知各学院，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根据最终审定结果，按照学校要求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严格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限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各学院应通过大数据分析、深入学生宿舍、个别访谈等形式及时发现家庭经济困难但未受助、家庭经济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不应隐而不报、夸大虚报，随时告知学校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应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受助，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学校、社会资助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